广 西 新 闻 网

文件

中共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委员会

**关于开展首届“党旗领航红色物业 服务自信共创美好”**

**暨创建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2018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南宁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以开展“党旗领航”主题活动为总的载体，不断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实质作用的活动平台，着力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的精神，进一步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广西新闻网、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将在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开展“党旗领航红色物业 服务自信共创美好”之创建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活动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以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为示范，辐射到物业服务中心工作，激发物业行业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增强党员的荣誉感、责任感、归属感，形成以点带面、以创带建，进一步挖掘、体现物业企业服务特色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，共同为创造美好生活而努力的新局面。为确保评选活动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广西新闻网 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

1. **创建标准**

**（一）场所建设**

1.物业服务企业（党组织）按照“实用、实效”的原则，在物业服务项目的服务中心设置“红色阵地”，突出党建元素：在显著位置设立党群活动服务标牌，以红色为主色调，对室内外各类标识标牌进行统一设计、统一制作，更新、规范各类上墙制度；结合功能室设置，张贴以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宣传标语，营造浓厚的“红色”氛围；

2.规范服务项目公开栏设置，规范设置“荣誉墙”，公开党员“双承诺”事项，激发党员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。

3.设置意见箱、发放测评表，公开征求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情况的意见和建议，作为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创建的依据。

**（二）队伍建设**

物业服务企业注重从企业中层管理干部、一线从业人员中培养发展党员，努力推行“把党员变为骨干，把骨干变为党员”的党员发展模式。

**（三）党建展示**

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主线，以推动城市基层党建、小区治理创新发展为目标，旨在总结推广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创新经验，宣扬物业服务企业党员员工及团队精神风貌，充分展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现状、水平和成果。

**三、创建内容**

（一）创建单位根据所服务项目的特色，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建立创建工作台账，确定创示范点工作目标，按照“五有五亮”的管理标准积极创岗，即“有标牌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台账、有成果”，并“亮身份、亮目标、亮承诺、亮责任、亮成效”，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各创建单位充分发挥创建自身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精心组织、积极引导，将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有效辐射到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中，带动一批诸如敬业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示范岗等特色先锋岗衍生出来，形成以点带面、以创带建，示范效应照亮岗位、示范作用辐射群众的创新景象。

（三）各创建单位比思想领先，比作风过硬，比技能突出，比敬业爱岗，比工作成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各创建单位间形成“比学赶帮超”的良性竞争氛围，发挥良好的示范效应，有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和物业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四）把党组织的领导融入日常的物业服务，做好服务本职工作的同时，主动担当政策宣传、民意反馈等方面的工作，将了解社情、宣传政策、收集问题融入日常物业服务中，让业主感受到贴心的温暖，有效密切党群关系。

**四、方式及要求**

1、各企业自行推荐，事迹材料由推荐企业把关审核，统一将事迹材料（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附活动照片）和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，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送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617326017@qq.com。

2、主办方将根据各单位推荐的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，从中选出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，加强工作指导，进行重点培育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支持创建单位尽快建成示范点。

3、对创建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进行表彰。

**五、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。**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0771-2845365

传真：0771-5530415

邮箱：1617326017@qq.com

联系人：李尤、徐小莉

地点：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（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主楼1202室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2018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推荐表》

 **广西新闻网**

**中共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委员会（代） 2018年4月17日**

**附件**

**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2018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企业（或党支部） |  |
| 推荐项目 |  |
| 党组织书记 |  | 党员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措施和成效（可另附纸） |  |
| 物业服务企业（或党支部）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主办方意见 |   年 月 日 |